

遗失物拾得人权利与义务失衡的反思

——兼评《物权法草案》全民征求意见稿

邓社民

(武汉大学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各国关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比较和对我国遗失物拾得制度的历史考察表明,古今中外关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规定,既保护遗失人的利益,也重视对拾得人权利的维护;不仅规定了拾得人的必要费用的请求权,也规定了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地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权利。因此,建议我国物权法应顺应时代潮流,转变观念,在为拾得人设定义务的同时,也应赋予其一定的权利,弘扬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以体现法律的平等、正义价值和精神。

关键词:拾得遗失物;报酬请求权;遗失物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DF523.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3104(2006)03-0444-06

一、遗失物拾得人权利义务的比较法考察

从遗失物拾得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来看,承认遗失物拾得人的权利是历史的必然选择。拾得遗失物可否成为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原因,向来有正反两种立法例,即罗马法之不能取得所有权主义,与日尔曼法之取得所有权主义^[1]。关于遗失物所有权归属问题,罗马法既不承认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也不承认拾得人的附条件取得所有权。而日尔曼法在拾得人履行一定义务后,承认拾得人享有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所有权的权利。罗马法与日尔曼法虽然均对西方国家法律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但在遗失物拾得制度方面,现代西方各国在权衡罗马法与日尔曼法相关规定的得失和利弊后做出了继受日尔曼法的选择。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都无例外地赋予了拾得人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所有权的权利。

在我国古代,由于在治国方略上实行的是以德治国,用道德规范约束人们的行为。当孺子不可教,朽木不可雕之时,用刑罚处之。因此,从西周开始,拾金不昧就成为我国的一项传统美德广为流传,拾得人只有义务而无任何权利。汉代在儒家礼教的影

响下,路不拾遗成为社会治安状况的标志。汉代执法活动中对于遗失物不得占为己有精神的强调,对后世立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晋律也规定遗失物须归还原主。唐律限制拾得人对遗失物“小物私之”,对失主的所有权采取了绝对保护主义^[2]。但随着时代的变迁,这一道德观念也由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发展而发生了变化。正如博登海默所言:“法律的制定者经常会受到社会道德中传统的观念或新观念的影响”^{[3](394)}。明朝法律赋予拾得人以遗失物的50%作为报酬,拾得人可附条件地取得遗失物所有权。清朝的做法与明朝类似。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二月,管理京城警政事务的京师内外城巡警总厅颁布了一部地方性法规——《取缔遗失物简章》。该法规共分8条,其内容大概是:①捡拾遗失物必须交巡警机关,由其开具收据,然后登报招领;②招领期一年,如物品不便保存,则由巡警机关变价,以备招领;③限满无人招领之物,奖与捡拾之人;④失主须交遗失物价值的5%~20%,作为酬金;⑤巡警捡拾遗失物,不与酬金,只按功行赏;⑥淫书、淫画等物不能招领;⑦保存遗失物及登报招领之费用,由失主负担,如无失主认领,则由捡拾人负担;⑧对于拾物不报者,除追缴归还外,并不付酬金^[4]。《大清民律草案》也承认了拾得人取得遗失物所有权制

收稿日期:2005-11-07

作者简介:邓社民(1969-),男,甘肃正宁人,武汉大学法学院讲师,民商法学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与知识产权法。

度,该草案第1033条规定:“拾得遗失物人依特别法令所定,取得其所有权。”1925年北洋政府国民律草案直接援用了大清民律草案关于遗失物的规定^[2]。1929年公布的国民民法物权编规定了拾得人的权利和义务,其第805条规定了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第807条规定了拾得人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权利。

我国民法通则只规定拾得人有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拾得人无报酬请求权,更无附条件取得所有权的权利。它只注重义务的设定,而轻视了权利的维护。

由上可见,中外古今关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规定,既保护遗失人的利益,也重视拾得人权利的维护。不仅规定了拾得人的必要费用的请求权,也规定了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地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权利。

从各国现代民事立法和我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来看,都一致承认拾得人的三项权利,即必要费用的返还请求权、报酬请求权和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权利等。^①

关于必要费用的返还请求权,各国民法的规定基本上相同。

关于报酬给付请求权为各国民法普遍确认,但对报酬的计算上有着一定差异。有的国家以遗失物价值的大小分别确定报酬的多少,如《德国民法典》规定,遗失物价值在1000马克以下的,报酬为遗失物价值的5%,超过部分为其价值的3%;遗失物为动物的,报酬为其价值的3%。而有的则不论价值大小,统一规定一个计算报酬的标准,如我国台湾“民法典”规定以遗失物价值的3/10计算报酬;英国规定获酬是该项遗失物的10%;俄罗斯为20%。同时各国民法还规定,拾得人不在法定期限内告示招领或向有关机关报告交存遗失物的,丧失报酬请求权。

关于拾得人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的规定,大致有四种模式:一是罗马模式。遗失人丢失其物后,只要没有经过消灭时效,无论何时都可向拾得人提起占有物索回之诉,拾得人在返还原物的同时可根据无因管理的规定,要求遗失人返还费用。罗马模式重在保护所有权人(遗失人)的利益,现今许多国家已不再采用。二是普通模式,即拾得人可附条件取得拾得物所有权。德国、日本、俄罗斯、美国以及我国台湾地区等采用该模式。三是法国模式,海上的遗失物及湖上的遗失物都属于国库所有,沿海的遗失物的1/3属于拾得人,陆上的遗失物以属于拾得人

所有为原则。这种模式采用的国家不多。四是中国模式,否定了拾得人可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权利,而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归还失主,遗失物在发出招领通知经过一定期限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从各国遗失物拾得制度的规定及发展趋势看,普通模式,即拾得人可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模式是主流模式。各国民法均规定受领人不在一定期限内认领遗失物的,有关机关应将遗失物或拍卖遗失物所得之价金交还给拾得人,拾得人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只是在拾得人放弃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条件下,遗失物归国家所有。关于受领遗失物的期限,各国规定有长有短,日本、我国澳门为1年,瑞士为5年,德国、俄罗斯和我国台湾为6个月^[5]。

从我国物权法草案学者建议稿来看,多数学者认为为了平衡遗失人和拾得人之间的利益,都在建议稿中规定了拾得人的必要费用请求权、报酬给付请求权和一定条件下取得遗失物所有权,只有在拾得人放弃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条件下,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梁彗星先生的建议稿用11个条文对拾得遗失物作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确认了拾得人的费用补偿请求权、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拾得人的留置权、遗失物取得权等^[6];王利明教授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用9个条文对拾得遗失物作了规定,确认了拾得人的费用返还请求权、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拾得人的留置权,但没有规定拾得人对遗失物取得所有权。而是规定遗失物于通知和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应当收归国有^[7];孟勤国教授的物权法草案仅用1个条文规定了拾得人的费用补偿请求权、报酬请求权、遗失物占有权、遗失物取得权等,但没有规定留置权^[8]。

综上所述,关于拾得人在履行一定义务后,获取一定的权利为古今中外立法和学者所赞同。因此,立法者应吸取学者研究成果中的合理建议,适应国内外形式的变化,把握民事法律发展的国际化方向,制定反映时代潮流的民法法规。

二、《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及其缺陷

2005年7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社会全文公布物权法草案,广泛征求意见。笔者认为,物权法草案总体上比较成功,针对公民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了规定,如住房的土地使用权为70年、遗失

物悬赏必须兑现、征地、拆迁必须合理补偿、小区绿地、道路属全体业主所有、相邻之间不能侵权、物权请求权不受两年诉讼时效的限制、造成国有财产、集体财产流失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在此笔者只想对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关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规定提出一些意见,供立法部门参考。

《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用5个条文规定了遗失物拾得制度。主要规定了遗失物拾得人和有关部门的义务,对于拾得人和有关部门的权利只作了有限的规定,即只规定了遗失物的保管费用请求权和在遗失人悬赏的条件下的报酬请求权。但草案没有规定一般情况下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在一定条件下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这样的规定过于保守,不符合全球化发展趋势和民法的精神。尽管在物权法制定过程中关于拾得人能否取得遗失物所有权始终存在着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拾得遗失物过了一段时间没人招领,就归拾得人所有;另一种观点认为,如果最后没人招领,拾得遗失物归国家所有。征求意见稿采纳了后一种观点。征求意见稿之所以规定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有学者认为这样的规定符合我们的传统观念。不背离传统的道德观念,坚守这个底线有好处,它告诉人们不要通过拾得物来发不义之财^[9]。对此,笔者不敢苟同。我们认为《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存在以下缺陷:

第一,《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囿于拾金不昧的传统思维定式,以义务本位和国家本位为立法的指导原则,而忽视了现代民法的权利本位思想。民法的实质是权利法,在民事立法中,设定义务必须赋予权利,这样才能使人们能够积极地履行义务。拾金不昧是德治条件下的产物,而现今依法治国已成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权利义务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平衡器,调整任何社会关系应该用权利义务这一杠杆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因此,在平衡遗失人和拾得人之间的利益时,既要注重保护遗失人的利益,也不能忽视拾得人的权利。

第二,《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突现了拾得人义务,而漠视了其权利,违背了权利义务对等的民法原则。由于草案的规定缺乏权利动因,不利于激发拾得人返还遗失物的积极性,不利于保护遗失人的财产权利,不利于人们道德观念的更新和升华。法律具有权利义务一致性的特征:任何公民不得享有无义务的权利,也不得承担无权利的义务。草案关于拾得遗失物的规定,脱离了权利的对对应性。

立法将返还遗失物的义务从原来的道德规范上升至法律规范,而受褒奖的权利仍保留在原道德规范之中。对于拾金不昧的行为的评价,仍停留在“口头感谢”和有关部门及传媒表扬阶段,得不到法律用物质方式的肯定评价。按照权利义务一致性的原则,既然规定了拾得人的法定义务,就应对拾得人给予奖励性报酬^[10]。这样才能真正体现法律的平等、正义价值和精神。

第三,《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117条和118条规定,拾得人可以请求“必要费用”,而仅在悬赏广告的场所,才能依悬赏广告的承诺取得报酬,无人认领时遗失物则归国家所有。这一规定不仅与外国的做法有很大差异,而且脱离了我国的社会现实。草案否认遗失物拾得人取得遗失物所有权,违背人性中的自利性,是立法者的臆想和猜测。拾金不昧虽然是我国的传统美德,但传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也随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随着时代的变迁,拾金不昧的成本大大增加,社会对此行为的关注程度也随之降低,拾得人对道德荣誉感的需求也不是很强烈。此时,拾得人不想获得报酬只是自欺欺人罢了。

第四,《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规定,原则性强,不便实际操作。如草案中的“有关部门”就比较笼统,应该明确规定民政部门和社区为遗失物的保存机关。一方面便于拾得人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节约成本;另一方面,如果无人认领或被放弃认领权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后,遗失物或其价值可由民政部门用于扶贫。

第五,《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没有明文规定一般条件下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是把道德要求写进了法律,把公民视为“圣人”,显然拔高和夸大了普通人的道德意识,把普通的公民视为圣人,忽视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对利益的要求,这样做容易导致拾得人失去归还的动力。草案关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立法实际上是建立在人人都是“圣人”的假设道德基础之上的,而这与现阶段全社会的道德状况存在着较大的差距,目前社会上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还达不到自觉归还遗失物的道德水准。法律规定如果与社会现实脱离,其有效性会大打折扣,法律难以实施。即使法律对拾金而昧的人规定了法律责任,但这仅仅能制裁少数查明了身份的拾得人,却对那些不明身份的拾得人无可奈何,这便会降低法律的实施效果^[10]。如果赋予拾得人报酬请求权,便能提高人们拾金不昧的积极性。

第六,受计划经济的影响和无视现阶段的道德状况。计划经济制度是无视个体存在的高度集权的经济,其对个人的利益严重关注不足,个人只是义务的履行者。因此,拾得人只有义务而无权利的法律规定自然是这一逻辑的必然结论。同时,《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片面强调道德的作用,而对我国民众的道德现状没有深入调查,而是主观猜测。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由于法制不健全,诚信缺失,人们的道德水平每况愈下,并不是我们想象的每个人都是圣贤。^②因此,偏重拾得人义务的规定,势必会使人们有意规避法律,不仅使法律权威丧失,也会使拾金不昧这一传统美德因法律规定与现实脱节,而迫使人们拾金而昧。

鉴于此,笔者认为,应该对草案中规定的遗失物拾得制度进行修改和完善,参照各国民法的科学规定和学者的合理建议,明确规定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不能因固守传统道德观念而因噎废食,使物权法的立法落后于时代。

三、规定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的意义

赋予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并不与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这一道德规范相冲突,而是更有利于发扬拾金不昧的传统精神。有人可能认为,对拾得人付酬的做法有悖于我国“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势必产生见利忘义、世风日下的不良后果。笔者认为这样的担忧是不必要的。首先,拾金不昧的本质含义,是拾得人对拾得物不隐藏、不占为己有,而是要归还失主。但并不否认失主对拾得人给付报酬和拾得人在一定条件下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之所以人们习惯上认为拾得人索要报酬是不道德的,是由于碍于熟人社会中人的情面难以启齿。随着我国社会的转型,陌生人社会范围的扩大,拾得人享有报酬请求权和在一定条件下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应是拾金不昧的应有之义。赋予拾得人一定的权利并不妨碍传统道德的继续发扬,因为民事权利是可以放弃的。也不会导致有人担心的那样,拾得人会利用法律赋予的权利发不义之财。其次,获酬制度并不违背拾金不昧的本质特征。因为获酬的前提是归还遗失物,而归还本身就是不昧的体现,是对不昧行为的积极肯定,也是推进

文明、促进道德建设的方式之一。再次,我国传统美德有“知恩必报”和“受人点滴之恩,当以涌泉相报”之说,作为因自己的过失丢失财物的失主,对拾得人使财产复归的返还之恩,也有按道德规范的要求表示酬谢的义务。我们既然把传统的道德上升为法律来约束拾得人,为什么不把传统的道德上升为法律来约束有过错的遗失人呢?最后,从立法的动机、内容和效果看,凡对行为带有肯定和物质奖励内容的立法,正是法律倡导和认可的行为,具有呼唤、激励该类行为蔚然成风的积极作用。因而从立法上确认归还遗失物的获酬,正是倡导“拾金不昧”美德的继承和发扬^[10]。正如霍姆斯法官所说:“法律乃是我们道德生活的见证和外部积淀。”^{[13](394)}因此,赋予拾得人报酬请求权和拾得人附条件取得所有权是拾金不昧这一道德规范的外部积淀。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拾得人拾取遗失物并向一定的机构报告,拾得人至少可以得到一定的报酬,若无人来认领遗失物,拾得人就可得到遗失物的所有权。拾得人当然更愿意去拾取遗失物并向遗失物管理机构报告,而这肯定是失主最希望看到的。因为无人认领的遗失物要么归政府所有,要么归拾得人所有,这对失主都是一样的。若规定期限届满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拾得人所有,就会激励拾得人报告拾得遗失物的事实,将更有利于失主寻回其物。

赋予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是对人性的尊重。人的本性是自私的,这是不可否认的。顺应人的自私性特点,立法应鼓励人们的理性自私,而不是压制,否则,法律将不会被人们所遵守,对法律的信仰更无从谈起。“法律通过创设有利于发展人的智力和精神力量的有序条件而促进人格的发展与成熟。”^{[13](408)}人也是经济人,追逐私利是天经地义的。收归国家是政治国家对市民社会的过多干预,是对拾金不昧的否定。黑格尔说,市民社会的人是合理追求自己利益的经济人^[11]。“经济人”理论认为人是自利的,他在行为时要衡量其行为对自己是否有利,并追求自己的合法利益最大化。自利是一种人性倾向,自利性说明每个人是自己利益的最大照顾者、最佳衡量者。在进行遗失物拾得制度安排时,应该充分尊重民事主体是“经济人”这一事实,“人的一切行为或所设计的制度都是为人而展开的,毫无人性根据的制度,既没有价值,更不会有生命力。”^③民事立法,若强制一方付出一定代价而使对方单纯受益,这种规定就是不合理的。因为它违背知恩图报、平等互利的精神,无法实现良性互动,对失主和拾得人双方都不利,最终不但会损害受害人的利益,而且传统道德规范将会荡然无

存,和谐社会的构建只能是纸上谈兵。

赋予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是平等互利和权利义务对等法律原则的要求。平等互利原则是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后,就负有看管、通知、返还的义务,若无报酬请求权,必然会使拾得人处于只有义务而无权利的地位,从而使平等互利、权利义务对等的法律原则无法实现。我国社会向来提倡助人为乐,同时也提倡知恩图报。助人为乐是对行为人的要求,而知恩图报则是对受惠人的要求。拾得人拾取遗失物并将之返还失主是助人为乐的行为,而失主给予拾得人一定的报酬则属于知恩图报的行为。惟有如此,才能使失主与拾得人之间的利益得以平衡^[21]。同时,拾得人拾到遗失物后就负有一定的义务,如报告义务、保管义务,若拾得人未及时报告拾得遗失物的情况,还有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构成侵占罪。可见,拾得人承担的义务是很沉重的,而按《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国家则可以不负任何义务,坐收无人认领的遗失物,违反了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赋予遗失物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附条件取得遗失物所有权符合民事权利的特征和全球化趋势。报酬请求权既然是一种民事权利,像其它民事权利一样,就可以由民事主体依法转让或放弃,也可以依法被限制行使或被剥夺。法律赋予拾得人一定权利,拾得人可以选择行使或放弃,并不是必须要行使。如果拾得人认为捡到东西索要报酬不道德,可以放弃,需要的时候,也可以依据法律授予的权利力争报酬。现在是个多元化的社会,每个人的追求各有不同,法律应该为人们更多地设定权利。自己是自己利益的最佳判断者,人们对同一个价值问题,会得出不同的判断。赋予拾得人一定的权利就可以兼顾不同价值取向者的要求。同时,在全球化的今天,民法的国际化趋向日益明显,民事法律中的各项制度趋于统一。对此我们万万不可坚守祖宗之法不可变的死理,而应适应时代变化的要求进行立法,与世界同步前进,才是明智的选择。不要以落后的道德观念为特色而特色,真正具有特色的是创新,保守只是僵化而已。

规定拾得人的报酬请求权和有条件地取得遗失物所有权是社会现实的客观要求。霍姆斯法官指出:“法律的生命并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13](517)}。据1997年10月9日《人民公安报》报道,重庆市公安局出租车治安管理办公室规定,按所拾得物价值1%~5%奖给拾金不昧的驾驶员,奖金由公安部门先行垫付,而后由失主支付。该办公室负责人介

绍:乘客遗失财物在车上的事经常发生。1990年以前,出租车驾驶员主动上交拾物到出管办的事每年有190余起,但所交拾物大多值不了几个钱。而每年乘客在车上遗失贵重物品的事件则达290余起,丢失的财物主要有手机、照相机、装有巨款的密码箱、钱包等,驾驶员主动上交这些贵重物品的不多,大多遗失物被一些觉悟不高的驾驶员占为己有了。推行拾物有奖办法6年多来,出管办共收到驾驶员上交拾物达4600多起,平均每年700多起,是该办法推行以前的3倍多。所交拾物有手机290余部,其他还有照相机、现金等,总价值达700余万元,平均每年100多万元,为以往上交拾物价值的10多倍。另外还有国家机密文件、工程设计图纸等^[10]。可见,有无报酬极大地影响着遗失物的交还数量和重大价值物品归还的比例,说明赋予拾得人一定权利能调动人们拾金不昧的积极性,有利于拾金不昧的发扬光大,更有利于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因此,法律是道德的底线,它有助于良好道德规范的普遍遵守。“法律和道德代表着不同的规范性命令,然而它们控制的领域却在部分上是重叠的。从另一个角度来看,道德中有些领域是位于法律管辖范围之外的,而法律中也有些部门在很大程度上是不受道德判断影响的。但是,实质性的法律规范制度仍然是存在的,其目的就在于强化和确使人们遵守一个健全的社会所必不可少的道德规则”^{[3](399)}。

注释:

①《德国民法典》第971条规定:“(1)拾得人可以向授领权人请求拾得人的酬金。拾得人的酬金,在物的价值在1000德国马克以下时,为5%,超出此价值时,为3%;对于动物,为3%;物只对授领权人具有价值的,拾得人的酬金应依公平原则确定。(2)拾得人违背通知义务,或在询问时隐瞒拾得的,排除请求权。”第973条规定:“(1)自向主管机关通知拾得后6个月的期间届满时起,拾得人取得物的所有权,但在此前授领权人已知拾得人所知,或授领权人已向主管机关申报其权利的,不在此限。自所有权取得时起,物的其他权利消灭。(2)物的价值不超过10个德国马克的,6个月的期间自拾得时开始。拾得人在询问时隐瞒拾得的,不取得所有权。向主管机关申报权利,不妨碍所有权的取得。”《日本民法典》第240条规定:“关于遗失物,依特别法规定进行公告后六个月内,其所有人不明时,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权。”《瑞士民法典》第722条规定:“(1)已履行拾得人义务的人,在公告或报告后逾五年仍不能确定所有人时,取得该物的所有权。(2)拾得物交与失主的,拾得人有请求赔偿全部费用及适当的拾得报酬的权利。(3)住户人、承租人或公共场所管理机关在其住宅内或在其管理的公共场所拾得遗失物,无拾得报酬的请求权。”《澳门民法典》第1247条规定:“一、某人拾得遗失之动物或其他动产,且知悉有关物主时,应将之返还予该人或就物之拾得向其作出通知;如不知何人为物主,则应在考虑拾得物之价值后以最适当之方式就该物之拾得作出公告,又或通知警察当局,但如有习惯,则应依习惯处理。二、拾得物所

具有之价值明显超过澳门币二千元者,拾得人必须通知警察当局。三、如在作出物之拾得之公告或通知后一年内,未有物主认领,则遗失物即归拾得人所有。四、拾得人将物返还物主后,有权就所遭受之损失及作出之开支收取赔偿,并有权按拾得物在交出时所具之价值索取报酬。……”《俄罗斯民法典》第228条拾得物所有权的取得规定:“1.如果在向民警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报告拾得物之时起的6个月内有权领受该物的人还未确定,或者他自己不向民警机关或地方自治机关声明其对拾得物的权利,则物的拾得人即取得拾得物的所有权。2.如果物的拾得人拒绝取得拾得物归己所有,则拾得物应受归自治地方所有。”第229条补偿与拾得物有关的费用和给拾得人的报酬规定:“1.拾得并将拾得物返还有权领受该物的人,拾得人有权从该人那里或在拾得物收归自治地方所有的情况下,有权从有关机关那里取得与拾得、交付或销售该物有关的必要费用,以及取得用于寻有权领受拾得物的人的费用。2.拾得人有权要求有权领受拾得物的人付给数额为拾得物价值20%以下的报酬。如果拾得物仅对有权领受的人有价值,则报酬的数额与该人协商决定。如果拾得人未报告拾得物或企图隐瞒拾得物,则不产生取得报酬的权利。”我国台湾省《民法典》第805条规定:“遗失物拾得后六个月内所有人认领者,拾得人或警察署或自治机关,于揭示及保管费受偿后,应将其物返还之。前项情形,拾得人对于所有人,得请求其物价值十分之三之报酬”第807条规定:“遗失物拾得后六个月内所有人未认领者,警署或自治机关应将其物或其拍卖所得之价金,交于拾得人归其所有。”

② 有句民谣更能体现人们现阶段对拾金不昧的态度:“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元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警察叔叔在马路对面买了一包烟。”

③ 张云平,刘凯湘.《所有权的人性根据》,北大法律信息网.转引自

谭启平,蒋拯《遗失物研究》载《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第65-66页。

参考文献:

- [1] 梁彗星.中国物权法研究[J].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516.
- [2] 谭启平,蒋拯.遗失物研究[J].法学研究,2004,(4):63-66.
- [3] 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 [4] 哈恩忠.清末有关捡拾遗失物的法规[J].文史精华,1998,(12):60-61.
- [5] 张炳生.遗失物拾得研究[J].法律科学,1999,(1):66-67.
- [6] 梁彗星.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378-393.
- [7] 王利明.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21-23.
- [8] 孟勤国.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J].法学评论,2002,(5):85-98.
- [9] 江平,王佚,陈华斌.国家利益不能无限制使用[J/OL].法律思想网,民商法栏目,2005-07-16.
- [10] 何云,郭卫华.论我国民法应构建遗失物归还可获酬的法律制度[J].法律适用,2000,(5):5-6.
- [11] 吴汉东.私法研究(第2卷)[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2000.549.

On unbalancing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lost property finders ——an review on *The Draft of Real Law*

DENG She-min

(School of Law,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the lost property finding system of some countries and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lost property finding systems of our country, the author thinks the rules of lost property finding system at all times and in all countries both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the persons who lost property and value the rights of the finders. The rules not only set the rights of necessary costs claim of the finders, but also set the right of reward claim and getting the ownership of lost property conditionally of the finders. So the author suggests our real law should set the obligations for the finders and endow them with some rights to develop and expand the traditional virtue of returning things found to reflect equality and justice of law.

Key words: lost property finding; the right of reward claim; getting the ownership of lost property

[编辑:苏慧]